

威信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信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扩建工程（二期）已由威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威发改复〔2020〕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主要建设内容为补充完善排水管道总计约10km，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

2.3 总投资：约1600万元。

2.4 工程地址：威信县城建成区，以及威信县城周边河道沿线部分村落。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周期3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需出具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无在建项目，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需出具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根据云政发（2015）57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须将建造师资格证交项目业主，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3)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资料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3 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及以上设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的市政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政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或 2018 年至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2) 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设计、施工企业提供）。

(4) 施工单位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开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作出承诺。

(5) 按照《昭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工资支付信用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昭保支办发〔2018〕6 号）要求，各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扫描件）和《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申请表》（下载地址：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www.zt.gov.cn/lanmu/zwgk/contents/1904/159458.html>) 报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电子邮箱 ztxysc@126.com), 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收到并审查后, 于项目开标当天9点前向交易中心统一反馈工资支付信用审查情况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未按时提供工资支付信用查询申请或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各类企业, 一律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施工企业提供)。

(6) 投标人应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保证保险。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①投标人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保证金专户转入保证金; ②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后, 登录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ztggzyjy.zt.gov.cn>), 在投标界面“确认投标保证金”处查询保证金提交情况, 确认保证金并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 必须在电子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 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确认, 未绑定项目的, 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2) 采用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 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后, 必须在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陆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ztggzyjy.zt.gov.cn>), 在【确认投标保险/保函】对应项目下, 进入确认投标保证/保函详细页面, 进行“投标保证/保函分配”操作, 并打印提交回执(完成保证保险分配操作的, 开标时会显示投标保证金已提交; 未进行保证保险分配操作的, 在开标时将显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具体购买保证保险操作流程详见《太平洋保证保险操作手册》和《源广信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1年6月23日09:00时至2021年6月29日23:59时(北京时间, 下同)前, 登录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ztggzyjy.zt.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 获取招标文件。注: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1年7月14日09:00时止。

5.2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递交网址: <http://ztggzyjy.zt.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 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5.4 开标方式: 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登录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870-2221602，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特别说明

5.5.1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疫情防控工作实行业主单位负责制。招标人要会同代理机构建立防控处置和报告机制，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各方参与主体检测体温，扫描“健康码”、“行程码”二维码，填报《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人员健康申报表》《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进场人员登记表》。

5.5.2 请本项目各方参与主体（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人员、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等）携带本人身份证，自行佩戴口罩，在交易中心开标等候区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如有发热（体温大于等于37.3℃）、干咳、乏力等不适症状、14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港台地区和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14天内来自或途经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14天内来自或途经新冠肺炎疫情中风险地区（具体的高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以官方实时通报的为准）等应主动回避。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ztggzyjy.zt.gov.cn>）及威信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ixin.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后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时间：2021年6月22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人民路96号

联系人：王兵

联系电话：1346621466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 A 座 7 楼

联系人：朱杰

联系电话：17587077776